

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

(2023年8月修订)

为提高大学生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能力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(中发[2016]31号)精神，按照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》(中青联发[2005]3号)的文件要求，落实我院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我院研究生的自身特点与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办法”)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《实施办法》适用于2023年9月后入学的我院全体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《实施办法》中的“社会实践”指社会调查、文化服务、志愿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活动等，详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上海音乐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的实施意见》第二条第五款。

三、学分要求

社会实践按学时累计，进而换算为学分：1学时=45分钟，1学分=16学时。研究生在读期间须修满2学分(32学时)。

四、学时比例

在全部32学时中，参加学校或研究生部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应不少于20学时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活动结束后，通过“上音研究生教学服务平台”上传具体活动内容及有效证明材料审核。

六、本办法自2023年9月起执行。